**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**

**暨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計畫**

**領　　　　據**

茲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領取 年度下列補助項目(請勾選)：

□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生活補助

□設籍前新住民醫療補助

□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

□特殊境遇設籍前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

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確實無訛(需填大寫)

此致

桃　園　市　政　府　社　會　局

具領人簽名： 　　　 （須本人親自簽章）

具領人蓋章 ：□

居留證字號：

居留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宅)（0 ） (手機)：

指定匯款帳戶：（請擇一填寫）

□郵局：　　　　　郵局/戶名： /局號： 　　　　　 /帳號： ）

□金融機構：　　 銀行 分行/戶名： /帳號： ）

※非公庫帳戶（郵局或台灣銀行），將扣手續費3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